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赵秀芳、段亚峰、谭国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也分别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有关规定，就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议题进行了审议，充分的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有效的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柳庆华、沈华锋、柳英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段亚峰先生、谭国春先生

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